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教〔2019〕108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贫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（普通高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贴）预算的通知

安康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（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19〕1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9-2020学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贴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1），列报“205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相关科目。

补贴标准每生每月30元。所需资金，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负担；市县高校，省级财政补助96%，其余部分由市县负担。请专款专用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实。主动公开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

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贫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（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贴）预算表
2. 贫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（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贴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印发